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並使試務工作流程更加完善，特依據靜宜大學「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碩、博士班招生辦法」，訂定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組成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之。

第三條 委員會負責之事項為：

- 一、審查及面試前開會討論評分標準。
- 二、審查應考學生繳交資料，並評分。
- 三、主持面試及評分。
- 四、其它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甄試項目分：

1. 審查成績：滿分一百分，佔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2. 面試成績：滿分一百分，佔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。

第五條 評分方式：

1. 審查成績：歷年成績單(50%)及報告書(50%)。

審查成績優異者，得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。

2. 面試成績：每生5分鐘簡報，含1.自我介紹 2.口頭報告(專題研究或化學文獻)。
面試委員提問後，依專業知識(50%)與臨場表現(50%)評定成績。

第六條 本系依總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

1. 面試成績
2. 審查成績

第七條 本作業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